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5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 樓
南區

承辦人：何偲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7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dop-a20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任字第11030024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4691334_1103002465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民國110年3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
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0年3月18日部銓四字第1105333235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

